

外国语学院关于 2021 年职称工作补充通知（一）

一、2021 年外国语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（13 人）

主任：高风彦

副主任：崔 丽

成 员：李景生 张飞龙 霍月红 梁 皓 李 辉 张瑜珊 龙晓云
毛桂楚 张明芳 董 莉 蒋 挺

二、工作流程

所有申报人 8 月 5 日上午提交材料，下午材料组进行真实性审核（材料审核组：陈迪迪、柴迎红、安洁）。

学院拟于 8 月 6 日上午 8:30 在学院 410 开会，由评审组进行专业性审核，10:30 进行副高述职排序，公示后依时间上报。

请副高申报人员按照专家评议计点细则准备五分钟左右述职（不需 PPT），注意按照学校要求说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（在职称推荐评审的《专家评议计点细则》中，将现有“公共事业贡献”标准由 20% 调整为 10%，另外 10% 重点考察“课程思政建设情况”）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1 年 8 月 4 日